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 2.3 亿元；

本次为香江系统提供担保 0.75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6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 2 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 0.3 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 0.75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65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0,004,332.44	4,997,930,921.74
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3,650,598,290.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9,882,601.39	668,724,457.39
流动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3,650,598,290.25
净资产	1,305,801,860.33	1,347,332,631.49
营业收入	1,245,562,903.63	589,911,230.78
净利润	233,060,854.60	41,530,771.16

2、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T9323XA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9 日

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工程监理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研发、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消防器材、空调设备、光电转换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研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江系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0,026,613.04	1,694,445,873.96
负债总额	1,280,236,313.48	1,531,076,424.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7,500.00	50,017,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80,236,313.48	1,531,076,424.79
净资产	79,790,299.56	163,369,449.17
营业收入	1,224,416,566.89	52,198,885.18
净利润	-1,494,883.73	-16,543,408.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贰亿圆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公司与交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公司与农行签订《最高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2) 担保最高额度限度：柒仟伍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其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56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8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56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